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建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建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原記載「測得其吐氣所含酒」，補充為「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外，其餘均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陽建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13頁)，理應深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猶不知悔改，竟再度酒後駕駛汽車上路，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即已對交通安全產生一定程度之危險；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6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郭丞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630號

03 被 告 陽建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號

05 居臺東縣○○市○○街000巷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陽建民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某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
11 ○○市○○街000巷000號現居處附近某處飲用含酒精成分之
12 保力達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
1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分許，行
15 經臺東縣○○市○○街000巷000號處時，為警攔查，並依法
16 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7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建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取締酒駕程序證明、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違反
21 公共危險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2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2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
24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馮興儒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廖承志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